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0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提名王庆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庆生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王庆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514股。王庆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附件:

王庆生先生简历

王庆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及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庆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514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王庆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0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庆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庆生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附件:

王庆生先生简历

王庆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及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庆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514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王庆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0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常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常亮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附件:

常亮先生简历

常亮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合肥城建滨湖代建项目部副经理、项目部经理。现任合肥城建肥西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肥西康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常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常亮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0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2020年3月1日发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二)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三)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二)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三)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0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的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17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一楼1103室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峰、胡远航

电 话:0551-62661906

传 真:0551-62661906

邮政编码:230031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8

2、投票简称:合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0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董事、总经理陈奇梅先生,董事吴修平先生,副总经理王庆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陈奇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吴修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庆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吴修平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陈奇梅先生将在公司担任非董监高职务,王庆生先生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奇梅先生、吴修平先生、王庆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和董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辞职生效后,陈奇梅先生、王庆生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奇梅先生、吴修平先生、王庆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0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月4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田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0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月4日11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宜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0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22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4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南京奥特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1年4月2日发布的2021-040号公告及2021年11月13日发布的2021-105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奥特佳成立于2000年5月16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丁涛。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奥特佳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82,382,934.35	5,442,839,355.06
负债总额	2,198,625,291.11	2,435,101,382.64
净资产	2,983,757,643.24	3,007,737,972.42
科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5,269,212.55	1,306,814,818.78
利润总额	6,614,651.43	28,217,548.76
净利润	6,690,621.65	23,980,329.18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为21.61亿元。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63,410.01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66,776.88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130,186.8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49.62亿元的26.24%。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本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会议时间:2022年1月4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27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的债券持有人。上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80,000张,占债券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0.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00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律师、顾慧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北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北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03,000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3009%,最高成交价为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7,010,563.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5,652,92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11.45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 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新北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元(10张),转股数量为87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876,885,900元(8,768,859张)。

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46,186	3.81	-2,254,125	23,092,061	3.47
高管锁定股	25,346,186	3.81	-2,254,125	23,092,061	3.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375,836	96.19	2,254,212	642,630,048	96.53
三、总股本	665,722,022	100	87	665,722,109	100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631-567577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新北洋)、《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新北转债)。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姚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持有公司股份9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8%)的董事姚斌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4%)。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姚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姚斌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情况

1、累计减持股份的情况

姚斌先生自减持计划披露以来,累计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姚斌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9日	150,000	8.37	0.03%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31日	50,000	8.32	0.01%
	合计		200,000		0.04%

姚斌先生减持的上述股份来源均为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斌	持有股份	910,000	0.18%	710,000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500	0.05%	27,500	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2,500	0.13%	682,500	0.13%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姚斌先生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上述减持前持股情况为姚斌先生首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姚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智尚"或"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10,000万元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南山智尚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取得营业执照。

2、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南山智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602号2幢2层222室

4、投资方式:自有资金

5、法定代表人:赵亮

6、股权结构:自有资金投资10,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借助上海作为全球重要的经济中心与时尚之都的优势以及辐射长三角、领跑全国的影响力来加强公司品牌建设,进一步发展公司零售、高级定制、新型纤维材料等相关业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需要,充分运用其区位优势和发展空间,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促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保证公司相关业务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在设立后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对其的投资管理行为,加强内部风险管控体系,建立和完善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以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促进其健康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整合及后续业务开展,该公司的注册资金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0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81,证券简称:视觉中国)于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需核实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问题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2021年12月26日,公司视觉艺术数字藏品平台——元视觉官方网站(nft.500px.com.cn)及小程序(元视觉藏品)上线。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元视觉"视觉艺术数字藏品平台上线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除此以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2021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道训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除此以外,自公司2021年11月22日发布《视觉中国:关于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廖道训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也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元视觉平台目前处于上线起步阶段,具体运营情况将取决于后续市场拓展及推广,公司尚无法预测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1.1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5)。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31%,最高成交价为34.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580,583.0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41.19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使用资金上限2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0,352,321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588,080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6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9%,最高成交价为12.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65,11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约为3,984,17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96,043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5日